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30% 苯甲•丙环唑水乳剂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四川贝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5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26.6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71.5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22% 甲氧肼•氯虫苯悬浮剂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31.5554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28.465362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、<u>2.5% 呵丁·14-羟芸可溶液剂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31.5554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28.465362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、<u>磷酸二氢钾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31.5554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28.465362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<u>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</u>(盖单位公章)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04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